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2,918,106.3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25,789,557.3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2,918,106.3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00.00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属于新能源行业及节能环保领域重点发展的动力电池细分行业。上世纪 90 年代，商业化锂电池诞生，锂电池产业迅猛发展。被誉为“绿色能源”的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体积小、循环寿命长、绿色环保等优点，在电动交通工具、储能类产品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应用领域中优势巨大，并形成庞大的市场规模。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展至今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企业，公司目前仍处于较高速度成长阶段，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新兴业务快速成长，业务线不断扩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授予客户的账期较长，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亦随之扩大，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了较高增长，但净利润增长慢于收入增长，为此，公司需保持较高的现金储备水平，以满足未来扩大研发、产能扩张、以及市场开拓等资金需求。同时，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应急调度资金，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聚焦轻型电动两轮车用锂电池和便携及家用储能电池的研发与制造，并将持续在产能扩张、技术研发、设备升级、流程变革与优化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以不断推动企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发展。发展

后续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努力加大轻型电动两轮车用锂电池和便携及家用储能电池的研发和市场投入，加强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引入关键物料战略采购和进一步加强核心供应商深度合作，并积极开拓锂电池其他细分领域的市场机会与开拓新业务，努力持续改进组织能力与全面品质保证体系，实现公司的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